

兰溪市涉矿工程开挖砂石资源勘（调）查
技术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项目编号：ZJZT-2023-10312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甲方：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3 月 1 日 兰溪市涉矿工程开挖砂石资源勘(调)查技术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项目编号: ZJZT-2023-10312) 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 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中标下浮率 (%)
1	兰溪市涉矿工程开挖砂石资源勘(调)查技术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3 年	6
合计	中标下浮率 6 %		

三、工作内容

1. 对指定开挖点进行地质调查、矿石样品采集与测试, 编制开挖点矿石质量调查报告;

2. 对指定开挖点进行开挖区范围地形图测绘、地质测量、矿石样品采集与测试、估算开挖区矿产资源储量, 编制开挖区矿产资源储量估算报告。需符合省国土厅《浙江省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价值鉴定工作规则》的规定要求。

四、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本省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并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五、报告编制费用清单

涉矿工程开挖普通建筑石料、建筑用砂石矿资源储量估算项目结算价格

报告类型	项目级别		招标价格	下浮率	结算价格（元）
矿产资源 调查报告	不分类		1.0 万元	6%	9400
矿产资源 勘查报告	①	资源储量≤1 万吨 平面面积≤1000 平方米。	3.5 万元		32900
	②	资源储量 1-3 万吨 或平面面积 1000- 3000 平方米。	4.5 万元		42300
	③	资源储量 3-5 万吨 或平面面积 3000- 5000 平方米。	5.5 万元		51700
	④	资源储量>5 万吨 或平面面积>5000 平方米； 或需采取钻探、坑探 工程的。	根据实际工作量，按 照《地质调查项目预 算标准（2010 年试 用）》下浮 10%。		根据实际工作量， 按照《地质调查项 目预算标准（2010 年试用）》下浮 15.4%。
注：上述类别中，①类为并列条件需同时满足；②、③、④类为其中有一项条件先满足较高等级者即为该等级。					

备注：结算价格=招标价格×（1-投标下浮率）

六、售后服务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提交成果后 12 个月内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七、保密要求

1.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4.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好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成果，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3 年，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采购人应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专家评审形式的进行验收。

十、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服务期限：3 年，2023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

十二、付款方式

每年预付当年项目预估金额的 30%，当年其余款项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出具的技术成果数量，分别于每季度末进行结算并付清相关费用。结算费用包括合同期内上季度末未结算费用和本季度已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将结算资料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采购单位审查。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二违约金。
- 3、乙方所交付服务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

甲方偿付服务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乙方不能提供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服务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兰溪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兰溪市兰荫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帐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签约时间：2023 年 03 月 06 日

乙方：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环城西路 1871 号
法定代表人：刘炎良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帐户名称：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76735059456789
签约地点：兰溪市